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
傳真：(08)7366498

受文者：義務人 張峻豪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1年7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孝111年檢助執字第0000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派員於111年7月28日上午9時30分協助指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署111年度檢助執字第1號等義務人張峻豪之刑事訴訟法(檢助執)執行事件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，指界費用為執行之必要費用，請移送機關於指界前逕向貴所預納，並請提前與本分署承辦股洽詢會合導引事宜。
- 三、請貴所指派人員準時備妥有關地籍資料到場。
- 四、義務人張峻豪屆時請自行到場等候。若義務人屆時不在場時，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調查不動產實際狀況，占有使用情形，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或其他權利關係，得開啟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義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，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；向警察及其他有關機關、團體調查，受調查者不得拒絕。
- 五、不動產標示(現場位置)：如附表。
- 六、承辦人及電話：黃勻白(08)7366626轉5206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義務人 張峻豪、移送機關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分署長楊碧瑛 休假
行政執行官 盧美娟 代行